

111 年度

#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檢測宣導說明



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111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111.05.23公告

# 說明大綱

## 1. 檢測模式說明

1.1 法令依據

1.2 報考資格

1.3 檢測方式：

1.3.1 教學檔案及影片

1.3.2 評定重點

1.3.3 評分方式

1.3.4 檢測結果

## 2. 報考注意事項：

2.1 重要日程表

2.2 繳費方式

2.3 報考準備：第一階段

2.3.1 線上報名操作說明

2.3.2 報考準備：第一階段

2.4 報考準備：第二階段

## 3. 110年度檢測分析

## 4. 常見問題與回應

## 5. 建議

# 1.1 法令依據

-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0**條及第**24**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辦理「**111**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 師資培育法 第10條

發布定自107年2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60022216 號令

第**10**條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師資培育法 第24條

發布定自107年2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60022216 號令

第**24**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

發布定自**107年3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70168559**號令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第八條

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34639B號令發布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教保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在職人員依規定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經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 一、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 二、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前項第一款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之年資證明文件，應由服務單位報請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第一項第二款教學演示成績，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之。

第二條第一項幼兒園在職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習一百十三學年度以前開設之幼教專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第一項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規定。

# 1.2 報考資格 (以下簡稱考生)

-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及第24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第8條規定，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仍在職，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取得大學  
畢業學歷。

2)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並取  
得修畢幼兒園教師師  
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惟**107年2月1日**起取  
得師資生資格者，須  
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3)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  
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  
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  
證明文件。(如附件4及教學表現優良  
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

\*自線上報名日前一日起前推算七年，  
即民國104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本檢測不採計「代理教保員/代理教師」職稱之任教年資，即  
**代理期間**不得作為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之年資證明。  
(但代理期間並同時符合報考資格者，仍可報名參加本檢測)

# 1.3 檢測方式

項目	說明內容
<b>1. 檢測模式說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審查項目：教學檔案、教學影片</li> <li>■ 檢測情境：考生於<b>111學年度上學期</b>已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由考生依照指定內容自行送件。</li> <li>■ 檢測結果：屬「通過」者，方能取得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資格。</li> </ul>
<b>2. 檢測模式優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考生可從容準備</b>：由考生自行挑選個人實際教學過程中最適的錄影片段與教學內容作為審查資料。</li> <li>■ <b>大幅減輕考生負擔</b>：以教學影片及教學檔案作為審查資料，取代三位檢測委員親臨考生之工作現場進行檢測，降低成本以<b>減輕考生之付費負擔</b>，同時也不干擾考生的日常教學工作與休息時間。</li> </ul>
<b>3. 檢測模式研擬過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評定重點</b>：聚焦於<b>專業幼教師所應具備之核心基本能力</b>，包含學習環境規劃能力、課程設計能力、教學能力、師生互動能力、教學省思能力等，並已事先載明於簡章供考生參酌。</li> <li>■ <b>審查方式</b>：考生資料由三位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據客觀嚴謹的審查評定指標等標準化審查程序，逐項檢視其教學影片及教學檔案是否符合通過標準。</li> </ul>



# 1.3.1 教學檔案與影片

111年度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檔案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職單位：



由考生依照指定內容製作教學檔案與教學影片，並於期限內寄至主辦單位進行實質審查

# 1.3.2 評定重點：教學檔案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b>1.教學理念與教學環境規劃</b> 30%	1-1教學理念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1-2學習環境擺放的材料與工具多元、豐富、合宜、安全。
	1-3學習環境的佈置反映幼兒學習歷程。
<b>2.課程設計與發展</b> 30%	2-1課程設計符合幼兒年齡層之興趣、能力與需求。
	2-2課程能統整不同學習領域，兼具深度或廣度。
	2-3活動與活動之間具連貫性。
<b>3.教學活動紀實</b> 20%	3-1呈現教學的歷程，包含開始、發展與結束。
	3-2以多元資料反映幼兒於活動歷程中的學習。
<b>4.教學總省思</b> 20%	4-1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檢討。
	4-2針對個人所省思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解決策略。

教學檔案

# 1.3.2 評定重點：教學影片

教學影片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1.規劃豐富合宜的學習環境 30%	1-1學習環境的規劃合宜、有美感，空間開放程度清楚明瞭。
		1-2學習環境擺放的材料與工具多元、豐富、合宜、安全。
		1-3學習環境的佈置反映幼兒學習歷程。
	2.善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20%	2-1教學活動的進行能掌握重點。
		2-2教學自然流暢、生動活潑，善用教具及資源，提供幼兒主動參與、直接體驗的機會。
	3.引發正向的師生互動 30%	3-1與幼兒建立互信的關係，班級氛圍溫馨和諧。
		3-2以適切、開放的語言引導幼兒思考與活動目標有密切相關的問題。
		3-3接納幼兒的意見，並以正向、開放的態度支持、肯定幼兒的學習表現。
	4.展現深入的教學省思 20%	4-1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檢討。
		4-2針對個人所省思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解決策略。

# 1.3.3 評分方式

## ■ 評分方式分三階段：

階段	達成條件
第一階段	■ 檢測項目共兩項，即「教學檔案」與「教學影片」。每項為100分，由檢測委員針對單項分別評分。
第二階段	■ 單項成績三位檢測委員之給分總平均達及格標準70分（含）以上，且須至少其中兩位（含）檢測委員給分達及格標準70分（含）以上，則屬單項成績「通過」；未達通過條件者，屬「不通過」。
第三階段	■ 兩項檢測成績皆須「通過」，表示本檢測結果為「通過」，方能取得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資格。 ■ 一項檢測成績未通過，則屬「不通過」。

# 1.3.4 檢測結果

■檢測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

等級	達成條件	等級內涵
通過	兩項檢測項目皆須「通過」者	代表教學演示能力 表現良好
不通過	未達「通過」條件者	代表教學演示能力 表現有待改進



## 2.1 重要日程表



## 2.2 繳費方式

階段	繳納金額	繳納期限
第一階段	每人 新臺幣 <b>500</b> 元整	自完成線上報名日起, 最晚於111年9月26日(星期一)止。
第二階段	每人 新臺幣 <b>4,000</b> 元整	自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布日起, 最晚於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止。
複查申請	每人 新臺幣 <b>200</b> 元整	自成績公布日起, 最晚於112年1月16日(星期一)止。

- 請於繳納期限內完成繳費，一律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
- 繳款方式：至簡章提供之幼教專班教學演示報名系統進入報名，確認後產生之「繳款帳號」，以自動櫃員機（實體ATM）繳款或網路ATM轉帳繳款。

## 2.3 報考準備：第一階段



- A.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 B. 第一階段繳費單據 (影本)
- C. 最高學歷證明書 (影本)
- D.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E. 任教年資之證明文件 (正本)**
- F. 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 (正本)**
- G. 考生切結書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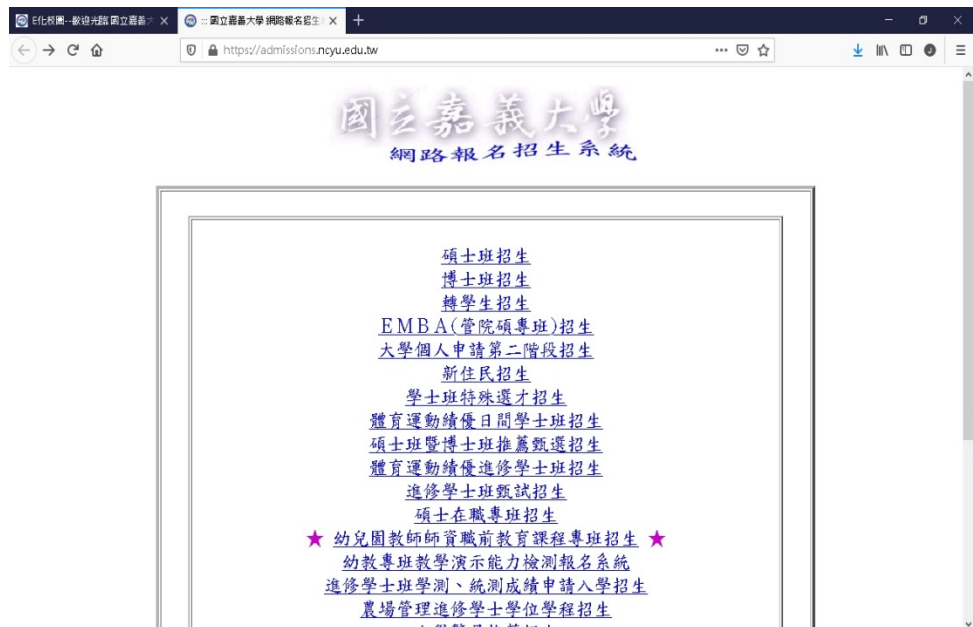
(惟107年2月1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成績通知單)

# 2.3.1 線上報名操作說明(1)

## 第1步

■ **登入網址：** 從「本校網路招生系統 (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或從「本校首頁( <http://www.ncyu.edu.tw/> ) → E化校園」進入「網路招生系統」後，點選「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系統」進入

■ **登入畫面如下：**



# 2.3.1 線上報名操作說明(2)

## 第2步

- 進入後，於畫面左邊點選「報名資料輸入」，即可開始輸入資料報名。
- 登入畫面如下：

110學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110年09月06日09:00起至110年09月20日17:00止。
2. 繳費期限：自110年09月06日09:00起至110年09月27日15:30止。
3. 填表前需仔細閱讀簡章。
4. 進入網路報名招生系統後，須依照畫面引導逐步進行報名填表等動作。
5.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6. 本校招生系統所彙集的報考相關資料（含備審資料），將依其特定目的作為招生試務，或於錄取後將資料轉檔於學籍資料庫使用，不得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招生簡章
- 表單下載
- [歷屆考古題查詢](#)

**報名作業**

- 報名資料輸入(尚未開放)
- 報名費入帳查詢(尚未開放)
- 網路報名資料查詢暨列印(尚未開放)
- 資料寄件用封面列印暨收件查詢(尚未開放)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尚未開放)
- 報名人數統計表(尚未開放)

● 准考證列印(尚未開放)

**使用說明及下載**

- [下載 Acrobat® Reader®](#)
- [下載 CutePDF™ Writer](#)
- [繳款常見問題Q & A](#)
- [本校校務行政造字檔下載網頁](#)



# 2.3.1 線上報名操作說明(3)

## 第3步

- 請先輸入您的身分證字號後，進入網路權益及個資利用說明頁，勾選同意後，再依序選擇及填寫您的相關資料。
- 登入畫面如下：



110學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

請輸入您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

~應考考生於考試期間請戴口罩及量額溫後進入試場，本校不設陪考休息區~



110學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權益說明**

網路報名之各項資料（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均為本人親自填寫，且同意於錄取後才驗證；經驗證若有不實（如：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之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個資於本校使用目的說明**

本校招生系統所彙集的報考相關資料(含備審資料)，將依其特定目的作為招生試務，或於錄取後將資料轉檔於學籍資料庫使用，不得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2.3.1 線上報名操作說明(4)

## 第4步

- 請依照畫面填寫相關基本資料 (請務必填入全銜，如職稱、服務單位等及於學力欄中選擇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就讀學校)及上傳照片後，點選預覽後，再次確認後送出，即報名完成。

報名完成後，系統會顯示報名序號及繳款用虛擬帳號等相關資訊，請務必列印留存及透過ATM進行繳款。(繳款帳號一人一號，請勿共用)

- 登入畫面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  
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國立嘉義大學  
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110學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

110學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

•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即取消其報考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本校招生系統所產制的報考相關資料(含備審資料)，將依其特定目的作為招生服務，或於錄取後將資料轉儲於學確資料庫使用，不得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請選擇報考學系

請選擇：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確定

重設



國立嘉義大學110學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網路報名表

請注意!! 以下欄位名稱標記有★(以粉紅色顯示)者為必填欄位!!

報考系所組別:	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生	聯絡電話:	※此欄位係指考生本人，建議此欄位請盡量填寫。 ※且區域號碼或分機請採用 ( ) -，等符號作區隔，如：您的分機為7040可輸入 (05)2717000,7040 或 05-2717000,7040 或 05-2717000-7040 均可。
報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異原住身分，請打勾 籍貫註記: <input type="text"/>	日間★:	<input type="text"/>
		夜間:	<input type="text"/>
		行動:	<input type="text"/>

※照片上傳，請注意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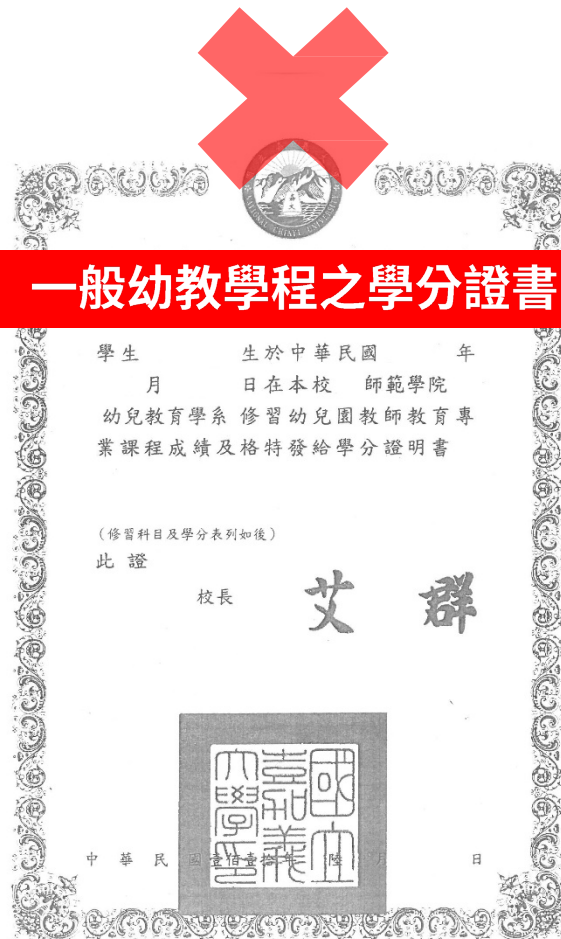
# 2.3.2 第一階段：說明

## 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般幼教學程之學分證書



# 2.3.2 第一階段：說明

## 任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

正本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吳志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898  
 傳真：(02)29529696  
 電子郵件：nk4277@ntpc.gov.tw

**受文者**

送別：壹摺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案，請查照。

**(一)擔任A幼兒園教保員之到職日為100年7月1日，離職日為103年7月31日。**

**(二)擔任B幼兒園教保員之到職日為103年8月1日，迄今仍在職，經本局備查在案。**

直接填寫問卷，臺端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市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  
副本

**局長 林奕華**

任教總年資9年  
 目前在職 (正式教保員)  
 → 符合報考資格

正本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吳志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898  
 傳真：(02)29529696  
 電子郵件：nk4277@ntpc.gov.tw

**受文者**

送別：壹摺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案，請查照。

**(一)擔任A幼兒園教保員之到職日為102年7月1日，離職日為105年7月31日。**

**(二)擔任B幼兒園代理教保員之到職日105年8月1日，迄今仍在職，經本局備查在案。**

直接填寫問卷，臺端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市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  
副本

**局長 林奕華**

任教總年資 3年  
 目前在職 (代理教保員)  
 → 符合報考資格

-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格式依開立機關為主，不得由幼兒園提供。(以紙本公文為主；若為電子公文，請幼兒園蓋印學校關防，以表示與正本相符)
- 請明列「單位全銜、職稱、任教期間、是否在職中」。
- 教學表現優良累計三年應與任教期間吻合。

# 2.3.2 第一階段：說明3-2

## 任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

正本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任教年資未滿三年**  
(本檢測不採計擔任「代理教保員」之年資，任教年資總計0年)

務品質之參考。

**(一)擔任A幼兒園代理教保員之到職日為100年7月1日，迄今仍在職，經本局備查在案。**

局長 林奕華

正本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任教年資未滿三年**  
(實際年資總計2年)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案，請查照。

**(一)擔任A幼兒園教保員之到職日為105年8月1日，離職日為106年7月31日。**  
**(二)擔任B幼兒園教保員之到職日為108年8月1日，迄今仍在職，經本局備查在案。**

局長 林奕華

臺中市立 幼兒園在職證明書

身分證 性

**非縣市主管機關開具**

服務單位	幼兒園	職稱	約僱人員	職等
到職日期	民國 日。			
銓審情形				
用途	證明用。			
備註	一、 二、工作性質：教保工作。 三、現仍在職中。			

局長

中華民國 日



# 2.3.2 第一階段：說明

## 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

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111年度幼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用)				
考生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現職幼兒園	(請填全銜)		
	現職幼兒園負責人	簽名	職稱：□園長□園主任□其它_____	
	立案文號		現職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記錄 (請3學年度分別填寫)				
項次	曾/現任職幼兒園名稱 (請填全銜)	立案文號 (請填完整)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年月日字第 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計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計 年 月
1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C.其它_____			
		年月日字第 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計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計 年 月
2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C.其它_____			
		年月日字第 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計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計 年 月
3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C.其它_____			
1. 本人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提供近七年任職期間(即民國104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同時教學表現優良期間累計須滿三年(含)以上之資料，方符合報名資格。				
2. 本表應附資料已依照順序排列，皆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所填之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校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本表限提供自民國104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期間並累計滿三年以上之資料。

■請考生填妥資料，交給現職幼兒園負責人簽章。

■簡章規定「考生須提供至少一項可證明考生本人於該學年度有實際教學事實之資料」，即「每學年度」請附「至少一學期」佐證資料，每位考生總共繳交三學年度至少三學期佐證資料。

■每項佐證資料請明列學年度、班級名稱、班級教師姓名、課程進行日期。

■佐證資料若為正本，將於檢測結束後開放考生領回。

# 2.3.2 第一階段：說明

## 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

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111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用)				
考生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現職幼兒園	(請填全銜)		
	現職幼兒園負責人	簽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園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立案文號		現職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記錄 (請3學年度分3個項次分別填寫)				
項次	現任之幼兒園名稱 (請填全銜)	立案文號 (請填完整)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 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計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計 年 月
1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input type="checkbox"/>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C.其它			
2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input type="checkbox"/>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C.其它			
3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input type="checkbox"/>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C.其它			
1. 本人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提供近七年任職期間(即民國104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同時教學表現優良期間累計須滿三年(含)以上之資料，方符合報名資格。 2. 本表應附資料已依照順序排列，皆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所填之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考生常見問題1：由誰簽名？

■ 由考生之現職幼兒園負責人簽名。

# 2.3.2 第一階段：說明

## 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

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111年度幼專班教學演進能力檢測用)				
考生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現職幼兒園	(請填寫全銜)		
	現職幼兒園負責人	簽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園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立案文號		現職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記錄 (請3學年度分別填寫)				
項次	曾/現任職幼兒園名稱 (請填寫全銜)	立案文號 (請填寫完整)	任職期間 (請填寫完整)	教學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寫完整)
		年月日字第	自年月日至 至年月日止 合計年月	自年月日至 至年月日止 合計年月
1.	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input type="checkbox"/>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C.其它				
2.	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input type="checkbox"/>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C.其它				
3.	職稱： 教學表現優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至少一學期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A或B或C)： <input type="checkbox"/> A.教學紀實(含照片)(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B.教學日(週)誌(正本/影本/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C.其它				
1. 本人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提供最近七年任職期間(自民國104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同時教學表現優良期間累計須滿三年(含)以上之資料,方符合報名資格。 2. 本表應附資料已依照順序排列,皆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所填之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 ※考生常見問題2：所附佐證資料的規格為何？

■每位考生總共繳交三學年度至少三項佐證資料，資料類型與規格如下：

(紙本或電子檔皆可，若提供電子檔請燒錄成一張光碟，並於光碟封面註明姓名及現職幼兒園)

- 教學紀實(含照片)：**  
選擇該學年度一個完整課程之教學紀實(含照片)。
- 教學日(週)誌：**選擇個人於該學年度任一學期之教學日/週誌。
- 其 它：**能證明考生於該學年度「主要職務為教學工作(非行政工作)、本人有帶班(或與他人共同帶班)、本人每日至少固定進班超過半天」之相關資料皆可。

## 2.4 報考準備：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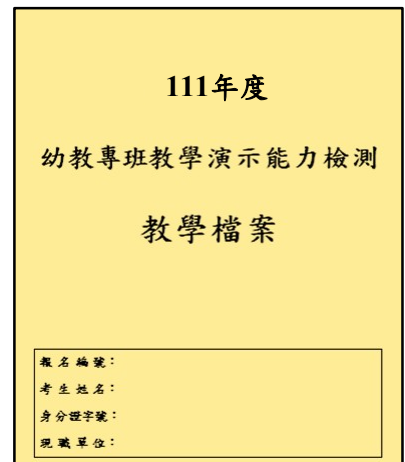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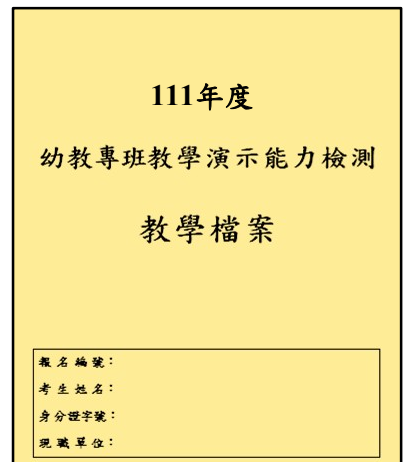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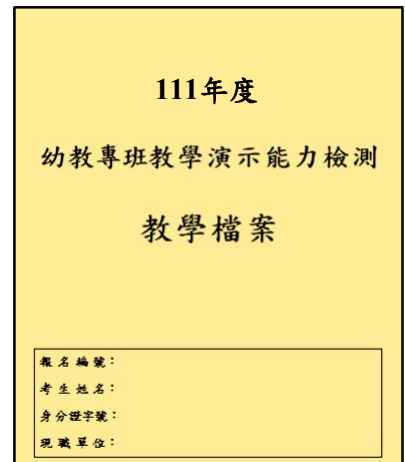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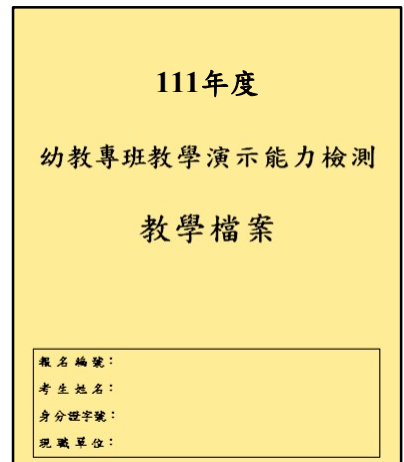
- A. 教學檔案 (一式4冊)**
- B. 教學影片 (一式4份)**
- C. 第二階段繳費單據(影本)
- D. 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

# 2.4 第二階段：說明1

	繳交項目	格式	建議頁數
教學檔案	1.封面	固定格式，以A4尺寸膠裝成冊。	/
	2.目錄	總頁數以40頁為限。	1
	3.教學檔案摘要	建議格式，以1頁為限。	1
	4.教學影片摘要	建議格式，以1頁為限。	1
	5.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照固定格式填妥A至K欄位，以4頁為限。</li> <li>● 完整呈現考生的基本資料、現職幼兒園之概況、個人教學理念、教學環境規劃（如學習環境如何安排，具體說明規劃理念並列以文字及圖片介紹教具/材料等）等。</li> <li>● 考生若有協同教師，需說明協同教師之基本資料，並請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師本人親自簽名，不得影印；針對實際平常教學情形需具體說明如何協同/分工。若無，請勾選「未有協同教師」選項並請考生本人親自簽名。</li> </ul>	4
	6.課程與教學計畫 (含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照建議格式填妥A至H欄位，以31頁為限。</li> <li>● 本表限呈現考生於 111學年度上學期(即自111年8月1日至11月28日止) 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li> <li>● 完整呈現課程目標、幼兒發展需求與課程設計理念、課程網、學習環境規劃、<b>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b>（請以照片、文字完整呈現每日實際活動，包含每項教學活動的開始、發展與結束，以及幼兒在學習環境的學習歷程等）、<b>教學省思</b>。</li> <li>● 教學活動紀實照片每日至少6張(每張尺寸不小於5cm*7cm)，且包含至少一張教師教學照片。</li> </ul>	31
	7.教學總省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照建議格式，以2頁為限。</li> <li>● 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連續五日教學活動」的教學總省思。</li> </ul>	2

# 2.4 第二階段：說明2

## 附件5-1：教學檔案封面



- 繳交數量共一式4冊。
- 教學檔案總頁數以40頁為限，以A4尺寸膠裝成冊（請勿使用膠圈、騎馬釘、鐵圈等其它裝訂方式）。
- 教學檔案須呈現考生於111學年度上學期（即自111年8月1日至111年11月28日止）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
- 教學檔案以考生目前任職幼兒園與真實班級教室情境為限。

# 2.4 第二階段：說明3

## 附件5-2：教學檔案摘要

附件 5-2：教學檔案摘要（建議格式，以1頁為限）

教學檔案摘要
填寫說明（檢測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每項段落建議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請綱要式摘錄教學檔案之內容項目，以1頁為限。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
貳、個人教學理念
參、教室整體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
肆、教學計畫（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設計）
伍、教學活動紀實（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實際教學歷程）
陸、教學總省思（摘要連續五日教學活動之教學總省思）
柒、其它附件

## 附件5-3：教學影片摘要

附件 5-3：教學影片摘要（建議格式，以1頁為限）

教學影片摘要
填寫說明（檢測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欄位）： 1. 每項段落建議以200字以內進行陳述，請綱要式摘錄教學影片之內容項目，以1頁為限。 2. 當日教學幼兒的實際人數若與填寫資料不同時，請說明原因。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
貳、當日教學活動的設計理念之重點
參、當日教學活動設計
肆、教室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
伍、當日教學活動實錄之重點
陸、當日教學省思之重點

■建議格式，各以1頁為限。

■教學影片摘要：當日教學幼兒的實際人數若與填寫資料不同時，請說明原因。

■主要提供檢測委員快速掌握考生所繳資料，請重點敘明內容即可。



# 2.4 第二階段：說明4

## 附件5-4：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附件5-4：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固定格式，以4頁為原則）

〈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A、考生姓名	B、任教總年資		總計 年 月
C、最高學歷	C-1、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C-2、畢業年度： 民國 年		
D、幼兒園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D-1、修畢之大學：（請填全銜）		
	D-2、修畢之年度： 民國 年		
E、現職幼兒園	E-1、幼兒園名稱：（請填全銜）		
	E-2、現職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進用教保員(限國小附幼) <input type="checkbox"/> 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組長		
F、班級概況	F-1、班級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班		F-2、班級總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人
	F-3、年 齡： <input type="checkbox"/> 2歲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中混齡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混齡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中大混齡班		
	F-4、教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角落/學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蒙特梭利 <input type="checkbox"/> 華德福 <input type="checkbox"/> 讀寫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F-5、其它補充：		
G、協同教師	G-1、姓名： 【請同教師部分可選擇自行埋列】		G-2、任教年資： 總計 年 月
	G-3、職稱：		G-4、最高學歷：（請填全銜）
	G-5、針對實際平常教學情形具體說明如何協同/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於111學年度上學期確實與另1名教師(姓名同 G-1之欄位)於同一班級進行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於111學年度上學期確實與另1名教師(姓名同 G-1之欄位)共同使用學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於111學年度上學期未有協同教師。		
	本人(考生)簽名：_____ 111年__月__日 協同教學教師簽名：_____ 111年__月__日 共同使用學習環境教師簽名：_____ 111年__月__日 ※本欄位請其本人與協同教師本人確認同意並親自簽名，不得影印※		

〈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H、幼兒園平面圖 (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	
I、教室平面圖 (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	
J、個人教學理念 (以文字呈現個人教學理念)	
K、教室整體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 以照片(不須孩子操作)與文字呈現，並具體說明學習環境的規劃理念、教具/材料的細節。	

■依照固定格式填妥A至K欄位，以4頁為限。

■G、協同教師：若有，請考生填妥資料，針對實際平常教學情形具體說明如何協同/分工/共同使用教學環境，並請考生本人與協同教師本人親自簽名，不得影印。

■K、教室整體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以照片(不須孩子操作)與文字呈現，並具體說明學習環境的規劃理念、教具/材料的細節。

# 2.4 第二階段：說明5

## 附件5-5：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附件5-5：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建議格式，以31頁為限）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A、課程目標	
B、設計理念與幼兒發展需求	
C、課程綱/課程架構	*請列出至少一個月為單位的課程綱/課程架構。
D、連續五日教學起迄日期	111年○月○日(星期○)至111年○月○日 (*若中間遇假日或學校活動補休等請註明，以利檢測委員辨識)
E、學習環境規劃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F、第○日 教學計畫			日期：○月○日(星期○)
F-1、活動目標	F-2、活動內容及過程	F-3、教學資源	F-4、幼兒學習評量
	活動○：○○○ 一、啟始活動/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G、第○日 教學活動紀實			日期：○月○日(星期○)
*請以照片(教學活動紀實照片每日至少6張，每張尺寸不小於5cm*7cm)，且包含至少一張教師教學照片、文字完整呈現每日實際活動，包含每項教學活動的開始、發展與結束，及幼兒在學習環境的學習歷程等。			
H、第○日 教學省思			日期：○月○日(星期○)
*請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該日教學活動的省思。			

■依照建議格式填妥A至H欄位，以**31**頁為限。

■本表限呈現考生於**111**學年度上學期(即自**111**年**8**月**1**日至**111**年**11**月**28**日止)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

\*若中間遇假日或學校活動補休等請註明，以利檢測委員辨識是否為連續五日教學

■**F、G、H**：須提供**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教學活動紀實、教學省思。

\*教學活動紀實照片每日至少**6**張(每張尺寸不小於**5cm\*7cm**)，且包含至少一張教師教學照片。

## 2.4 第二階段：說明6

### 附件5-6 教學總省思

附件 5-6：教學總省思（建議格式，以 2 頁為限）

〈教學總省思〉
*請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連續五日教學活動」的教學總省思。

- 建議格式，以2頁為限。
- 以文字完整呈現個人針對「連續五日教學活動」的教學總省思。

# 2.4 第二階段：說明7

## 「教學檔案」內頁示意圖

**合計40頁**

**目錄**

- 壹、教學檔案概要..... 2
- 貳、教學影片摘要..... 3
- 參、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 4
- 肆、課程與教學計畫表..... 6
- 伍、教學計畫..... 18
- 陸、教學反思..... 33
- 柒、其它附件..... 39

**檔案摘要**

**影片摘要**

**封面**

**基本資料表**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A~E)**

**課程與教學計畫表(F~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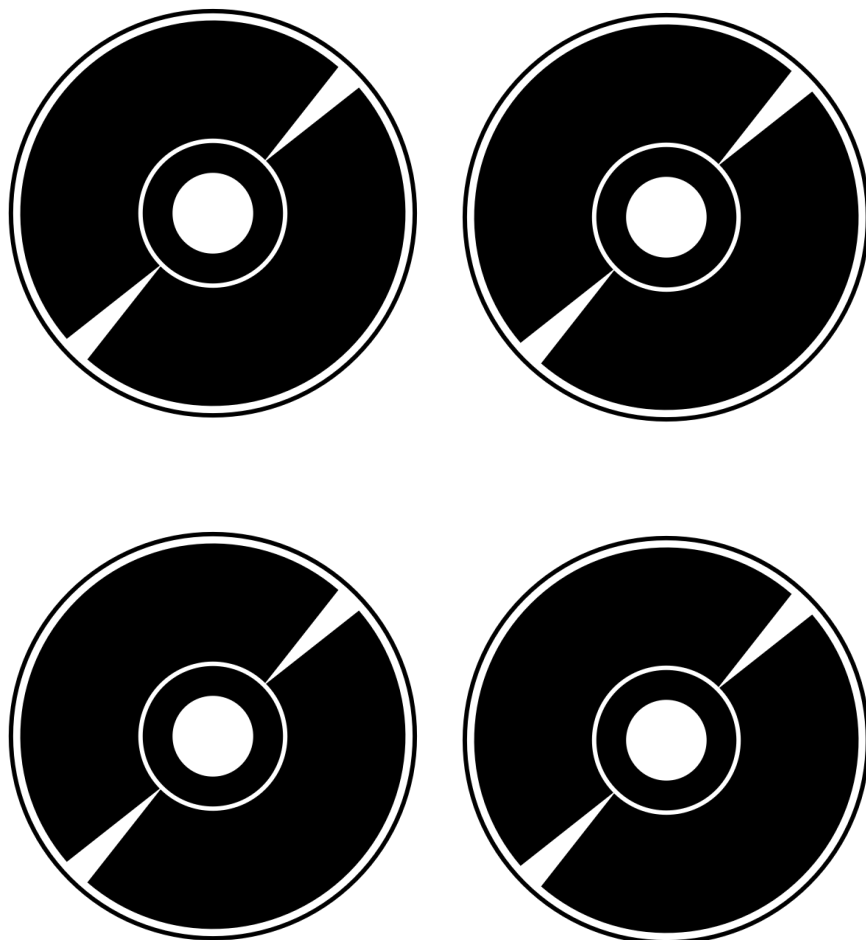
**總省思**

**附件**

# 2.4 第二階段：說明8

繳交項目	說明	拍攝時間
1.基本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重點為考生基本資料、現職幼兒園及任教班級的基本資料，須包含：自現職幼兒園的正門招牌至任教班級之動線影像，並以本人口述旁白配合影像，說明動線、任教班級之幼兒年齡層、班級人數、教學型態、有無協同教師等。</li> </ul>	建議2分鐘
2.課程理念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重點為當日教學活動的設計理念與重點，及其配合參考「教學檔案」之頁碼。</li> </ul>	建議2分鐘
3.教室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自教學檔案中〈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內「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中任選一日進行拍攝，且必須包含至少連續5分鐘不中斷亦不剪接之各項學習環境的幼兒參與過程。</li> <li>● 說明重點為教室情境佈置與規劃理念，如學習環境如何安排教具/材料等。</li> </ul>	建議5-8分鐘
4.當日教學活動實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自教學檔案中〈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內「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中任選一日教學活動進行拍攝，且必須包含至少連續15分鐘不中斷亦不剪接之當日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的過程。</li> <li>● 拍攝重點為完整呈現當日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之過程，互動情境限定為全班性的團體教學，影片畫面務必將全班幼兒拍入，並確保影片中對話聲音清晰，拍攝角度建議為考生之45度角為主。</li> </ul>	建議15-18分鐘
5.當日教學省思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重點為說明當日教學活動之個人省思。</li> </ul>	建議2分鐘

## 2.4 第二階段：說明9



■繳交數量共一式4片。

■教學影片總長度以**30分鐘**為限，5項內容可安排不同時間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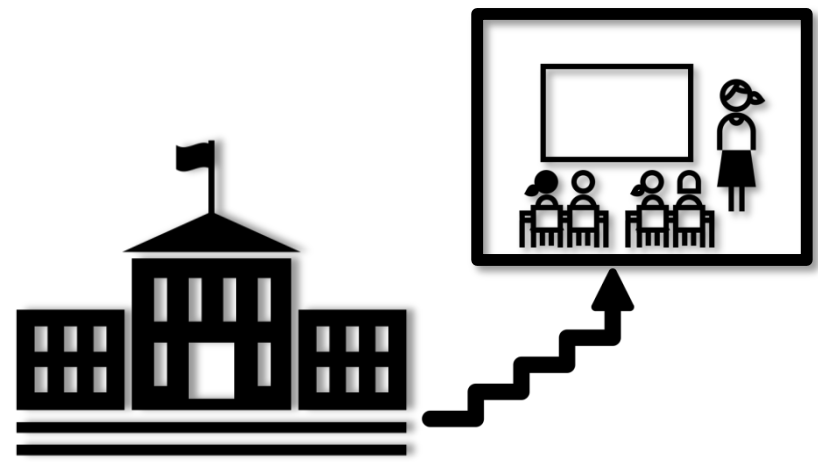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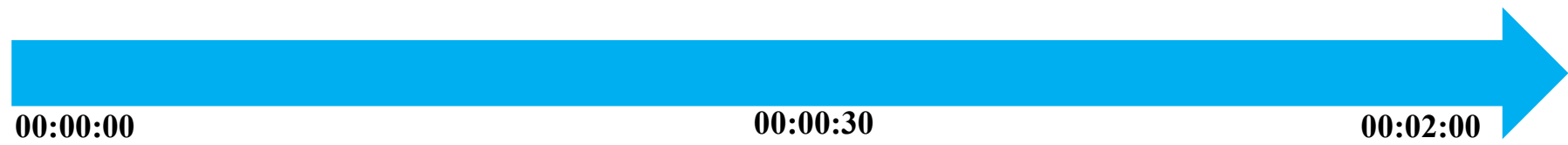
■依照規定順序製作成**一支影片**並燒錄成光碟片。光碟封面註明「姓名、報名編號、身分證字號、現職幼兒園之名稱」並裝入光碟收納套。

■教學影片須呈現考生於**111**學年度上學期（即自**111**年**8**月**1**日至**111**年**11**月**28**日止）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

■教學影片以考生目前任職幼兒園與真實班級教室情境為限。

# 2.4 第二階段：說明10

<b>1.基本介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說明重點為考生基本資料、現職幼兒園及任教班級的基本資料，須包含：自現職幼兒園的正門招牌至任教班級之動線影像，並以本人口述旁白配合影像，說明動線、任教班級之幼兒年齡層、班級人數、教學型態、有無協同教師等。</li></ul>	<b>建議2分鐘</b>
---------------	---	--------------



任教班級  
幼兒年齡層  
班級人數  
教學型態  
協同教學教師  
.....

影片畫面務必拍入現職幼兒園的正門招牌至任教班級之動線。



## 2.4 第二階段：說明11

<b>2. 課程理念介紹</b>	說明重點為當日教學活動的設計理念與重點，及其配合參考「教學檔案」之頁碼。	建議2分鐘
------------------	--------------------------------------	-------

00:02:00

00:04:00



當日教學活動  
的設計理念與  
重點……

## 2.4 第二階段：說明12

### 3. 教室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介紹

- 連續不中斷亦不剪接之各項學習環境的幼兒參與過程。
- 說明重點為教室情境佈置與規劃理念，如學習環境如何安排教具/材料等。

建議5-8分鐘

須自教學檔案中〈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內「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中任選一日進行拍攝。

連續5分鐘不中斷亦不剪接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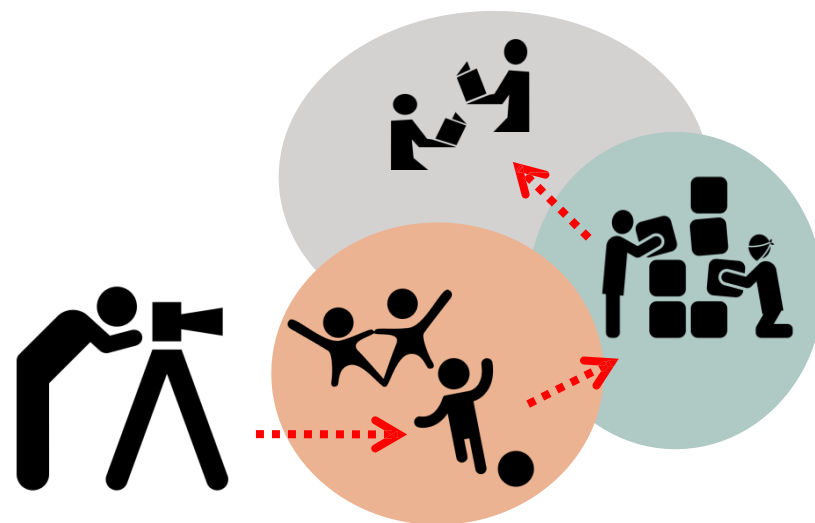
00:04:00

00:07:00

00:12:00



如何安排學習區的教具/材料  
.....



影片畫面務必拍入各項學習環境的幼兒參與過程。

## 2.4 第二階段：說明13

### 4. 當日教學活動實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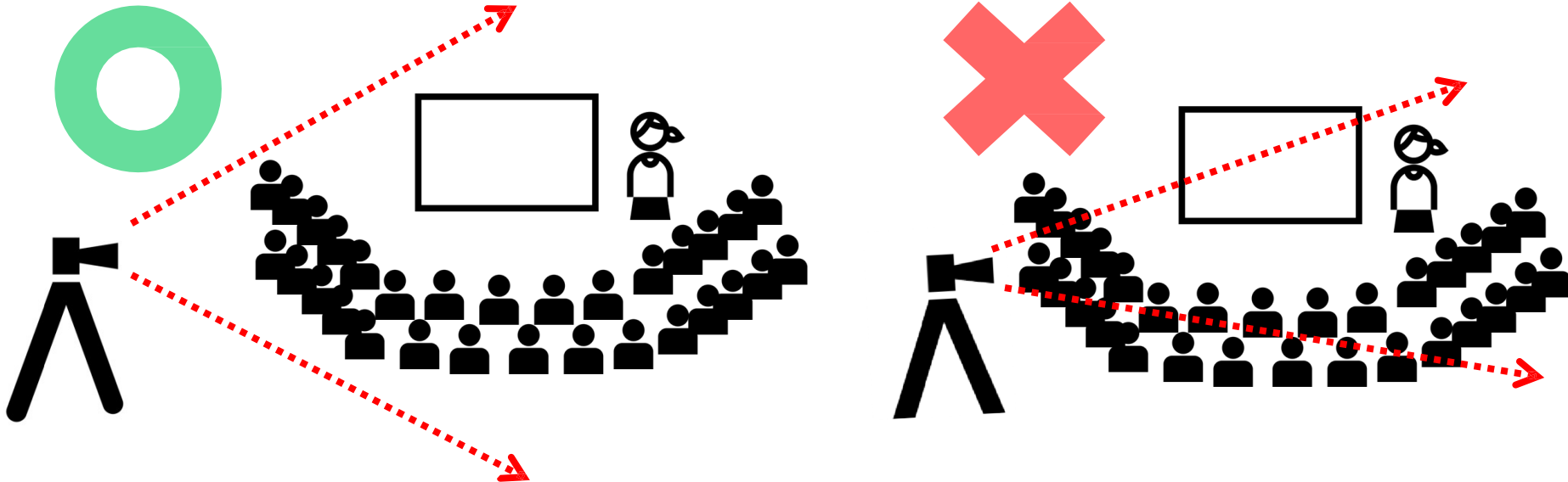
- 須自教學檔案中〈課程與教學計畫表〉內「連續五日之教學計畫」中任選一日教學活動進行拍攝，且必須連續不中斷亦不剪接之當日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的過程。
- 拍攝重點為完整呈現當日教學活動與師生互動之過程，互動情境限定為全班性的團體教學，影片畫面務必將全班幼兒拍入，並確保影片中對話聲音清晰，拍攝角度建議為考生之45度角為主。

建議15-18分鐘

連續15分鐘不中斷亦不剪接之拍攝

00:12:00

00:27:00



影片畫面務必將全班幼兒拍入，並確保影片中對話聲音清晰、影像不中斷。

## 2.4 第二階段：說明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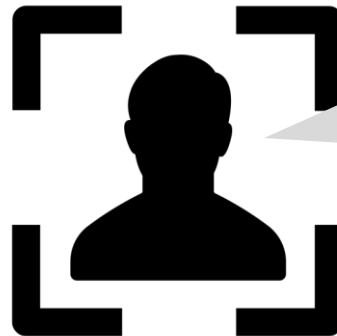
### 5. 當日教學省思 說明

說明重點為說明當日教學活動之個人省思。

建議2分鐘

00:27:00

00:29:00



當日教學活動  
的個人省思

.....

## 2.4 第二階段：說明15

■ 檢測指定播放軟體**PotPlayer**，考生須於送件前自行確認影片能正常播放。

(可免費下載，請自行至官網查詢

<http://potplayer.daum.net/>)

■ 教學影片若有「不中斷亦不剪接」之拍攝規定，其影片畫面務必顯示連續時間軸，與拍攝當天之日期及時間。(如右圖)

■ 若考生所提供之影片因播放軟體、檔案存取格式之問題而造成無法使畫面正常顯示者，考生可提供**原始母片之檔案**作為佐證方式。

\*母片需有日期與時間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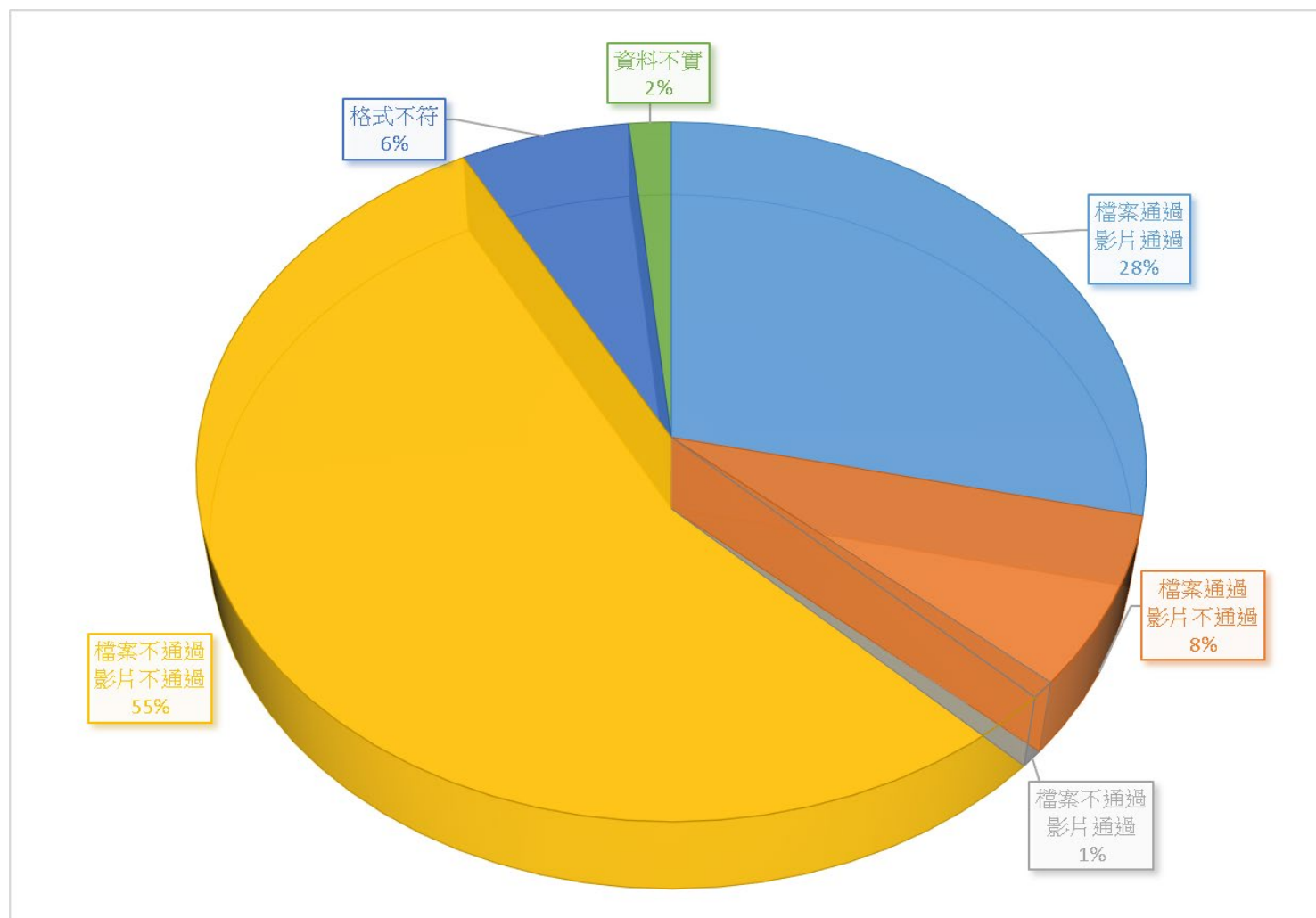
■ 若內容項目分成5項電子檔燒錄成光碟，非製作成一支影片者，將斟酌扣分。

■ 影片解析度至少480p以上，影片存取格式不限；影片中口述、對話等聲音務必清晰，避免畫面發生模糊、劇烈晃動等情形。



(符合規定之播放畫面)

# 3.1 110年度檢測結果



# 4.常見問題與回應(1)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1、檢測模式	<p><b><u>Q1.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為何採影片與檔案之辦理模式？</u></b></p> <p><b>A：</b>本檢測辦理模式是以申請當學年度實際發生之教學影片及教學檔案作為審查資料，取代三位審查委員親臨申請人之工作現場進行檢測。一方面是為了不干擾考生的日常教學工作、降低成本以減輕考生之付費負擔；另一方面也是為了讓考生可從容準備當年度之教學檔案、自行挑選實際教學過程中最合適的錄影片段作為審查資料。此模式係諮詢國內多位專家學者，並經15所跨校聯合委員會同意施行。另檢測並無次數之限制，萬一考生當年度未通過檢測，隔年仍然可繼續報名參加或改以申請半年教育實習。</p>



# 4.常見問題與回應(2)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2、報名資格	<p><b>Q2.報考資格為何？</b></p> <p>A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及第24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第8條規定，修畢幼教專班課程且仍在職，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大學畢業學歷。</li> <li>✓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惟107年2月1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須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li> <li>✓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li> </ul> <p><b>Q3.承上題，修畢一般幼教學程者是否能報考？</b></p> <p>A：可以，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第3項參加本檢測者，須再請提供「勞保投保證明」為按月支領之專任人員。</p>

# 4.常見問題與回應(3)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2、報名資格	<p data-bbox="455 461 1676 515"><b><u>Q4. 承上題，目前尚在修習幼教專班者是否能報考？</u></b></p> <p data-bbox="455 582 1823 679">A：根據簡章規定，考生須修畢且取得〈幼教專班學分證明書〉，故尚未修畢者不得報考。</p> <p data-bbox="455 753 1128 808"><b><u>Q5.目前非在職是否能報考？</u></b></p> <p data-bbox="455 865 1823 962">A：根據簡章規定，考生須具在職身分且有實際從事教學之事實，故非在職者不得報考。</p> <p data-bbox="455 1019 1503 1073"><b><u>Q6.如何認定考生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u></b></p> <p data-bbox="455 1130 1823 1228">A：根據簡章規定，主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任教年資證明文件〉來認定。</p>

# 4.常見問題與回應(4)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2、報名資格	<p data-bbox="455 451 1715 505"><b>Q7.承上題，如何認定考生目前工作是否有實際帶班？</b></p> <p data-bbox="455 565 1837 811">A：根據簡章規定，主要由服務單位所出具〈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教學表現優良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指考生須提供至少一項可證明考生本人於該學年度有實際教學事實之資料，如：該學年度一個完整課程之教學紀實（含照片），或該學年度之教學日（週）誌等來認定。</p> <p data-bbox="455 925 1837 1039"><b>Q8.承上題，若目前在職之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園內行政或教學，並未帶班，如何報考並提出教學影片與教學檔案？</b></p> <p data-bbox="455 1115 1812 1200">A：建議考生可向園方提出帶班之請求，方符合簡章規定之考生平日有實際帶班之事實。</p>

# 4.常見問題與回應(5)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2、報名資格	<p><b>Q9. <u>〈任教年資證明文件〉可以請公所開嗎？</u></b></p> <p>A：根據簡章規定，〈任教年資證明文件〉必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非幼兒園屬鄉（鎮）立，才得由鄉（鎮）公所開立。</p>
	<p><b>Q10. <u>若任職幼兒園已歇業，如何開立服務證明？</u></b></p> <p>A：根據簡章規定，服務證明由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故幼兒園歇業並無影響。</p>
	<p><b>Q11. <u>承上題，若任職幼兒園已歇業，如何開立〈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u></b></p> <p>A：請考生自行聯繫該幼兒園之園長，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園長去世等），請考生於表件說明並請相關人（如幼兒園創辦人、基金會執行長、教保組長...）勾選考生於任教期間是否符合教學表現優良並列明原因。</p>

# 4.常見問題與回應(6)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2、報名資格	<p data-bbox="459 454 1862 572"><b>Q12.如何認定「表現優良」？若以考績來認定，對於資淺的教保員是否不公平？</b></p> <p data-bbox="459 629 1837 772">A：根據簡章中〈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正本來認定，該表由任職幼兒園之園長勾選考生於任教期間是否符合教學表現優良並列明原因，個人考績或得獎記錄等僅作為參考之用，故資歷深淺並無影響。</p> <p data-bbox="459 839 1792 953"><b>Q13.教學優良表現期間之實際教學表現佐證資料若為影本是每一份都要蓋「與正本相符+私章」嗎？</b></p> <p data-bbox="459 1018 1804 1265">A：教學優良表現佐證資料請提供佐證「幼兒園在職人員教學表現優良證明表」中所列該學年度任一學期之文件。因此需<b>提供3份文件</b>，請於3份文件之封面列舉「學年度、班級名稱、班級教師姓名、課程進行日期」。若為影本，請於文件之封面蓋上「與正本相符」即可。若提供光碟者，檔名亦請標示「學年度、班級名稱」以清楚辨識。</p>

# 4.常見問題與回應(7)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3、教學影片	<p data-bbox="479 451 1773 634"><b>Q14. 「當日教學活動實錄」須拍攝連續15分鐘的內容，是須拍完整教學過程（包含開始、發展、結束），或其中一個段落即可？</b></p> <p data-bbox="479 696 1798 791">A：根據簡章規定，「當日教學活動實錄」之內容應從完整教學活動中擷取符合規定之片段影片即可。</p> <p data-bbox="479 915 1657 982"><b>Q15. 「當日教學活動實錄」拍攝畫面與角度為何？</b></p> <p data-bbox="479 1051 1812 1186">A：以呈現考生的教學過程為主，但畫面務必將全班幼兒拍入。建議拍攝角度可於考生45度角之位置為佳，並固定於腳架上，避免因手持拍攝導致畫面晃動不清。</p>

# 4.常見問題與回應(8)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3、教學影片	<p><b>Q16.影片畫面若無法顯示連續時間軸，應如何處理？</b></p> <p>A:本檢測並未限制考生拍攝影片之特定設備工具，一般相機、攝影機皆易於取得，拍攝建議可固定於腳架上，完全不需耗費人力，可一人獨立完成拍攝。</p> <p>本檢測因考量真實性與公平性，規定其影片畫面應顯示拍攝年月日及連續時間軸，與指定播放軟體為PotPlayer。本單位已進行影片測試，其設備為SONY數位攝影機(規格HDR-PJ30)，經確認可使影片畫面正常顯示年月日及連續時間軸。</p> <p>若考生所提供之影片因播放軟體、檔案存取格式之問題而造成無法使畫面正常顯示者，考生可提供<b>原始母片</b>之檔案作為佐證。  <b>原始母片需有日期與時間軸。</b></p> <p><b>Q17：教學影片與教學檔案的關連？</b></p> <p>A：教學影片呈現的是教學檔案的部分縮影，因此內容須與教學檔案內容符應。</p>



# 4.常見問題與回應(9)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4、教學檔案	<p><b>Q18.在「拍攝當日協同教師僅協助攝影，並未參與教學活動」之情況下，如何填寫〈教學檔案基本資料表〉分工比例？</b></p> <p>A：根據簡章規定，分工比例是指考生與協同老師在「實際平常教學」的分工情形，非單指「拍攝當日」之分工情形。</p> <p><b>Q19.若連續五日教學活動遇到周末、國定假日等，如何因應？</b></p> <p>A：根據簡章規定實際教學日應達五日，若遇周末、國定假日、停班停課等請考生自行往後順延，並於教學檔案〈課程與教學計畫表〉D 欄位註明。</p> <p><b>Q20.字型、行距等是否有規定？</b></p> <p>A：簡章未限制教學檔案之字型、行距、顏色等排版格式，以容易閱讀為原則。</p>

# 4.常見問題與回應(10)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5、其它	<p><b><u>Q21.如何得知簡章消息？</u></b></p> <p>A：建議考生於每年5至8月優先洽詢縣市主管機關或幼教專班開班之學校。由各幼教專班開班之學校自行辦理宣導說明會或通過考生之經驗分享，協助有意願報考者更清楚了解相關規定，並及早作好準備，詳細辦理資訊請自行洽詢各幼教專班開班之學校。</p> <p><b><u>Q22.報名若遇報名系統當機，主辦單位如何因應？</u></b></p> <p>A：考生須自行舉證並立即向主辦單位反應，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將依照簡章規定處理。</p>

# 4.常見問題與回應(11)

問題類型	常見問題與回應
5、其它	<p><b>Q23.是否有設定通過率？</b> A：根據簡章規定，本檢測並未設定通過率。</p> <p><b>Q24.若因改名字，而使證明文件有名字不符之情況，應如何因應？</b> A：請考生主動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佐證之。</p>

# 5. 建議

- 第一階段資格審資料可以提早做準備(如身份證影本、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任教年資佐證文件、教學優良證明及佐證等)，並於簡章公告後預留工作日數向教育局索取任教年資證明公文，以利於報名時間一到，即可有效率地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 因應師資培育先檢定後實習規則變革，檢測情境修改為**111學年度上學期**（即自**111年8月1日至11月28日止**）實際進行之教學活動內容。
- 教學檔案的目錄頁因為簡章未提供格式，提醒製作時可以先預留一頁目錄頁，以避免最後遺漏或不好編排。
- 教學檔案中「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資料」與「個人教學理念」之內容較好著手，建議可以先寫。
- 當日教學省思的重點，建議設計理念、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實錄三者連貫思考，反省自己的教學問題。
- 教學影片「教室情境與學習環境規劃」5分鐘不中斷不剪接之幼兒參與過程是同時需要本人口述旁白的，不要遺漏了。
- 教學影片的省思建議可於教學後立即省思，才能夠比較深刻。



- 本簡報公告於主辦單位網頁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敬請自行下載。
- 內容以簡章公告為準；檢測期間若遇有相關規則修訂，將依最新通過版本辦理。
- 本簡報所用插圖取自 <https://thenounproject.com/>
- 簡章於111.5.23公告，敬請留意本校網站公告資訊。

**檢測宣導說明結束，祝考生報考順利 😊**